

#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健康城院区 后勤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ZZFY-HT-2026052

委托方：郑州市妇幼保健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就双方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## 一、委托事项：

1、项目名称：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健康城院区后勤社会化服务项目

物业位置：郑州宜居健康城京城南路与生命谷北二路交叉口西北侧

物业类型：医院物业

2、具体内容及要求：宜居健康城院区后勤高低压配电室、锅炉房、中央空调机房、氧气站、洗衣房及综合维修班等班组岗位社会化服务（具体详见附件：采购内容及要求）。

3、乙方应自 2026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服务一年后。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次年合同。

## 二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1、完成约定事项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930622.97 元（玖拾叁万陆佰贰拾贰元玖角柒分）（一年费用）

2、即在乙方正常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情况下，甲方自合同签订后第七个月开始逐月支付乙方每月物业费。甲方付费前，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前提下付款，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，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。

乙方必须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，因工资发放不及时造成的员工罢工、工作消极等恶劣事件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罚款（5000-10000 元），罚款在当月物业费中进行扣除。

3、每个月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考核（考核细则见附件3），考核总分为100分，得分标准：90分(含)以上为“优”，80分(含)—90分为“良”，80分以下为“差”，当月考核达到“优”时足额支付服务费，90分以下每低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500元，当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时，院方将约谈乙方，给予严重警告，限期整改，暂缓支付当月服务费，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支付，若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80分，院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249400577651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

三、甲方义务及责任：

- 1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2、甲方不得授意乙方服务人员实施违反税收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- 3、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，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及责任：

- 1、乙方接受委托后，应及时委派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。
- 2、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。
- 3、乙方无故未完成协议约定事项的，不收取服务费用。
- 4、乙方加强人员日常管理，按照甲方岗位要求，足额配备人员（详见人员配备表），不能空岗，按时发放人员薪酬，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、业务技能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。（如甲方发现空岗情况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视情况增加机动岗位，来满足工作人员轮休。）乙方需对聘用及临聘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，并提供有效证明，若有特殊情况，也需提供有效证明，未提供有效证明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5、乙方对受委托项目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，任何人员在项目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，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，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- 6、乙方对受委托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、管理责任。
- 7、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、利益，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有

效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。

8、乙方应针对项目情况，建立员工档案，留存员工劳动合同，至少每季度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制定培训及演练计划，形成教育培训总结及应急演练总结。职工入职前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及工作内容培训，并形成记录。

9、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必须书面告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。对于乙方项目经理在工作中多次出现不尽责、不负责、缺岗等情况，甲方可要求更换项目经理，乙方必须进行更换。

五、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认真按约履行，不得无故终止。如有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，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。

六、协议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，需变更、补充有关条款的，由双方协商议定。

七、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八、奖励及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可根据乙方日常工作情况制定相关奖惩措施（主要以现金为主），具体奖惩办法由总务科根据科室工作要求进行制定。

2、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人员及工作造成上级部门罚款的，罚款由乙方承担并消除甲方负面影响。

3、如乙方存在两次及两次以上不遵守甲方工作制度、不按时发放员工工资、不配备足额岗位人员、违反甲方安全生产规定、不接受甲方合理指挥等行为，甲方有权利直接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4、如果一方（“违约方”）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另一方（“守约方”）应通知违约方并指出其违约性质。违约方应自收到该通知起 10 天内就通知的违约事宜予以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5、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在期限届满前终止，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，并支付截止终止日时乙方已提供合格管理服务的相应的费用。

6、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认真按约履行，不得无故终止。如乙方在服务管理工作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不达标等），甲方有

权终止本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（包括另行寻找物业管理公司的合理费用以及寻找期间的物业费用）。

合同期限届满前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费金额的违约金；同时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另行寻找物业管理公司所产生的合理费用。

7、如乙方各相关岗位人员（包括项目经理）存在工作不认真，擅自脱岗等现象，甲方有权利更换相关人员，更换后的人员必须在一周内上岗。

九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中标单位的服务方案、承诺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签订时间：



*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.*  
2026.6.6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13383831735

联系人：李大伟

签订时间：

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03号院1号楼4单元6层602号